

涇源县审计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和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。报告由概述、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、信息公开相关举报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五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涇源县审计局认真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做好相关政务公开工作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审计信息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确保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明确了相关科室、岗位职责，使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保障；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，坚持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好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及咨询处理。

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7 年未接到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、投

诉，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强化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规范化有待加强。为此，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进一步作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、下一步整改措施

一是加强培训，广泛宣传，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。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全局人员参加培训，重点学习《条例》等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、法规，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二是拓展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完善，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、重点，认真梳理，对适宜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三是增强公开的时效性。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，对依申请公开的，按照规定及时给予答复，提高审计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